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望曙纓

相 對 人 陳怡碩即惡魔沙威瑪永康復國加盟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准許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予全部扶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經核屬實。次查聲請人所提出起訴資料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雅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陳尚鈺